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秀玲、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水成、呂秀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二、請提出劉秀玲及呂秀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現應為送達之最新地址。

三、請釋明抵押權設定範圍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」土地對應其上10筆建號建物之各別持分範圍係為多少？併提出舉證證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